

同仁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当场处罚决定书

简罚 (2022) 04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姜鹏			电话	18792365811	
		性别	男	年龄	46	身份证号	610526197608122836	
		住址	陕西省蒲城县坡头乡山口村					
	单位	名称		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	
地址					电话			
违法事实	2022年8月3日16:25时, 省州市农牧业综合执法检查时, 发现姜鹏(当事人)未取得拖拉机(捆草机)驾驶证进行驾驶, 在田间操作。							
处罚依据及内容	根据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, 未取得拖拉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, 责令改正,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, 经农机手协调, 最终罚款200元。							
告知事项	1. 当事人应当对违法行为立即或在 <u>三</u> 日内予以纠正; 2.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, 收款单位: 同仁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; 开户银行: 同仁农商银行营业部; 账号: 82010000000601702 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; 3. 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,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<u>30</u> 日内向 <u>同仁市 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</u> 申请行政复议; 或者 <u>六</u> 个月内向 <u>同仁市人民法院</u> 提起行政诉讼。							
执法人员基本情况	姓名	贾光序		田志民				
	执法证件号	青农执70720003		青农执7072				
当事人签收	姜鹏			是否当场执行				